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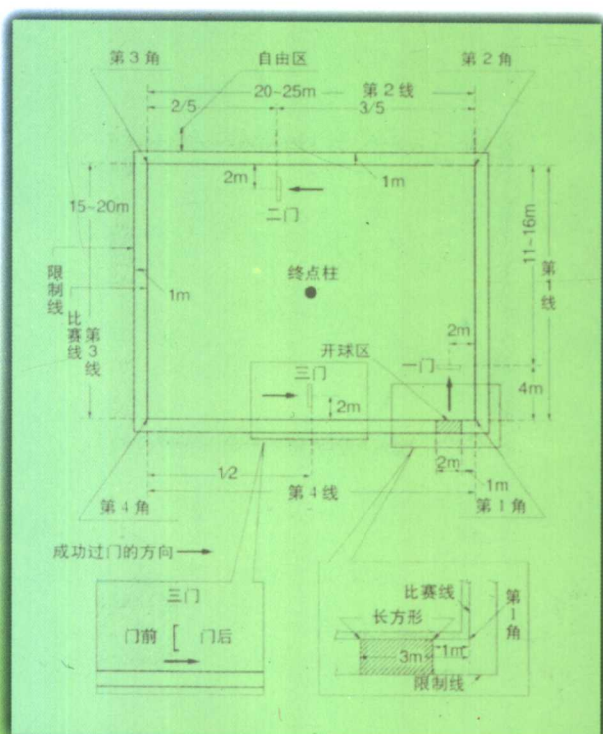


门球竞赛规则 裁判法

2004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审定

《门球竞赛规则》编写组 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门 球

竞赛规则 裁判法 (2004)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

《门球竞赛规则》编写组编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门球竞赛规则裁判法: 2004 / 《门球竞赛规则》编写组编. -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4

ISBN 7-5009-2717-7

I. 门… II. 门… III. ①门球-竞赛规则-中国-2004
②门球-裁判法-中国-2004 IV. G84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2074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3.375 印张 68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55,161—75,190 册

*

ISBN 7-5009-2717-7 / G·2616

定价: 10.00 元

社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43708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出版说明

本书包括规则和裁判法两部分。规则部分是在 2003 年国际门球竞赛规则的基础上，结合中国门球运动开展的实际情况修订而成；裁判法部分是在 1999 年《门球竞赛裁判法》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本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本规则和裁判法的解释权归中国门球协会。

目 录

门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和器材	(3)
第一条 场地	(3)
第二条 器材	(6)
第二章 球队	(8)
第三条 球队的组成	(8)
第四条 教练员和队员	(8)
第三章 赛前准备	(10)
第五条 赛前准备	(10)
第四章 赛中	(11)
第六条 比赛方法	(11)
第五章 胜负	(14)
第七条 胜负的判定	(14)
第八条 弃权行为	(15)
第六章 比赛通则	(17)
第九条 击球员	(17)
第十条 有效比赛行为和无效比赛行为	(18)

第十一条	球体移动	(19)
第十二条	击球	(20)
第十三条	过门	(22)
第十四条	撞击终点柱	(24)
第十五条	撞击	(24)
第十六条	闪击和闪击过程	(25)
第十七条	界内球和界外球	(28)
第十八条	触球犯规	(29)
第十九条	妨碍比赛	(30)
第二十条	暂停	(30)
第二十一条	裁判用时	(30)
第二十二条	更换球槌	(31)
第七章	中断、推迟及结束比赛	(32)
第二十三条	中断、推迟及结束比赛	(32)
第八章	裁判员	(33)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	(33)
附则		(36)

门球竞赛裁判法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条件	(39)
第二章	裁判工作的组织和裁判人员的职责	(40)
一、	裁判工作的组织	(40)
二、	裁判长的职责	(40)
三、	副裁判长的职责	(41)
四、	裁判组长的职责	(41)

五、裁判员的职责	(42)
六、编排、记录组的职责	(42)
第三章 临场裁判工作	(43)
一、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43)
二、比赛开始后的工作	(45)
三、比赛结束的工作	(45)
四、对妨碍比赛言行的处理	(46)
第四章 裁判员的配合	(46)
一、裁判员配合的原则	(46)
二、裁判员配合的三个方面	(47)
三、主、副裁和记录员三人配合的示例	(48)
第五章 对场上情况的判断和处理	(50)
一、判断和处理的依据	(50)
二、判断的步骤	(51)
三、处理的方法	(51)
四、判断和处理的注意事项	(52)
五、对裁判失误的处理	(60)
第六章 记录员与司线员的工作	(60)
一、记录员的工作	(60)
二、司线员的工作	(64)
第七章 抽签、编排和记录工作	(64)
一、抽签、编排工作	(64)
二、记录工作	(71)
第八章 裁判员的宣判和手势	(73)
一、对裁判员的宣判和手势的要求	(73)

二、需连续做宣判和手势时的处理原则	(74)
三、连续做两种宣判和手势	(74)
四、省去部分宣判和手势	(74)
五、合并宣判和手势	(75)
附一 门球裁判员的宣判和手势	(76)
附二 门球运动常用语中、日、英文对照表	(85)
门球器材生产厂家简介	(93)

门球竞赛规则

1. 门球场地为长方形，由限制线圈定，平整且无任何障碍物。
2. 比赛线长 20~25 米，宽 15~20 米。
3. 限制线在比赛线外 1 米处，与比赛线平行。
4. 原则上，比赛线为带状，宽 1~5 厘米，限制线和其他线要清楚可见。场地的尺寸以线的外沿为准。
5. 线的颜色与场地地面要易于识别。
6. 比赛线构成 4 个角，自开球区开始，按逆时针方向，依次为第 1 角、第 2 角、第 3 角、第 4 角。
7. 第 1 角和第 2 角之间的比赛线为第 1 线（短线）；第 2 角和第 3 角之间为第 2 线；第 3 角和第 4 角之间为第 3 线；第 4 角和第 1 角之间为第 4 线。
8. 开球区是一个长方形，其边线由第 4 线及其限制线以及从第 1 角向第 4 角方向的 1 米和 3 米距离处的两条垂直于第 4 线的线组成。

二、球门（见图 1、图 2）

1. 球门包括第一门、第二门、第三门，球门柱之间为球门线。每个球门的位置如下：

（1）第一门的位置：球门线与第 4 线平行，与其外沿垂直距离 4 米，其中心点与第 1 线外沿垂直距离 2 米；

（2）第二门的位置：球门线与第 1 线平行，其中心点与第 2 线外沿垂直距离 2 米，与第 1 线外沿垂直距离为第 2 线全长的 $\frac{3}{5}$ ；

（3）第三门的位置：球门线与第 3 线平行，其中心点与第 4 线外沿垂直距离 2 米，与第 3 线外沿垂直距离为第 4 线全长的 $\frac{1}{2}$ 。

2. 球门由直径为 1 厘米 (± 1 毫米) 的圆形金属棒制成, 有两个直角, 形状为 “ $\square$ ” 形。球门垂直固定在地面上, 球门横梁下沿距离地面 19 厘米, 球门柱内宽 22 厘米。球门的颜色与场地要易于识别。

3. 每个球门正上方可设号码标志, 规格不超过 10×10 厘米。

说明: ●比赛组委会可视情况决定一门的位置, 一门距离可小于 4 米。

●球门号码标志在球门上的位置以及球门的颜色由比赛组委会决定。

三、终点柱 (见图 1、图 2)

1. 终点柱置于场地中心。

2. 终点柱为直径 2 厘米的圆形金属棒, 垂直竖立于地面且高于地面 20 厘米。终点柱的颜色与地面要易于识别。

说明: ●终点柱顶上可设标志物, 如场地号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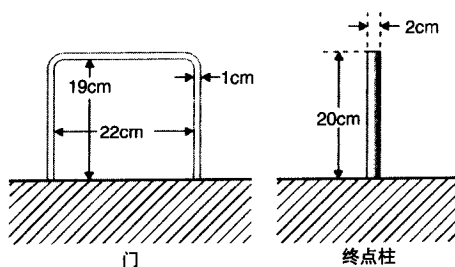


图 2 球门和终点柱

四、自由区

1. 自由区设在限制线外。

2. 为了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自由区应有足够的空间。

3. 比赛进行期间, 队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经过允许的

人员可以进入自由区。

五、替换席

1. 替换席设于自由区内。
2. 替换席内应为队员、教练员准备座位。

说明：●自由区的大小以及替换席的设置由比赛组委会决定。

六、附属设施

1. 记分牌应设在场地上队员和观众便于观看的位置。
2. 记分牌的设置应视场地情况而定，但不能影响比赛。

说明：●记分牌的设置位置由比赛组委会决定。

第二条 器材

一、球槌（见图3）

1. 球槌由槌头和槌柄组成，呈T字形，重量及材质不限。
2. 槌头长18~24厘米，材质坚硬，原则上为圆柱形。
3. 槌头两端面为击球面，直径为3.5~5厘米。
4. 槌柄长50厘米以上，固定在槌头的中间，槌柄可以是弯曲的。

二、球（见图3）

1. 球是由合成树脂制成的质量均匀的球体，直径为7.5厘米（ ± 0.7 毫米），重230克（ ± 10 克）。

2. 球分红、白两色，每场比赛红球、白球各5个，共有10个。红球标白色奇数号码，为1、3、5、7、9；白球标红色偶数号码，为2、4、6、8、10。号码大小为5×5厘米，标在球面对称的两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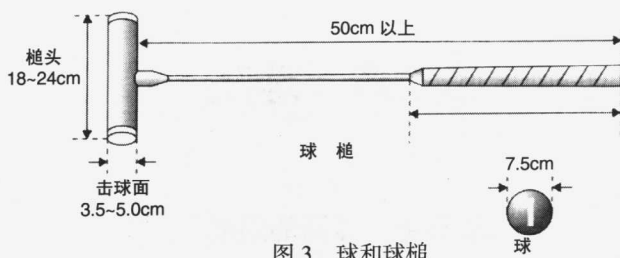


图 3 球和球槌

三、器材的审定

正式比赛使用的器材必须经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合格并有中国门球协会的认可标志。

第二章 球队

第三条 球队的组成

每支球队由 5 名正式队员及 3 名以内替补队员组成，其中 1 人担任队长。

每支球队可有 1 名专职教练员。如教练员兼任队员，则应包括在队员名额之内。

第四条 教练员和队员

一、教练员的职责

1. 统领全队，并对全队的言行负责。
2. 指定队长，申请替换队员，申请缺员比赛。

二、队长的职责

1. 队长代表全体队员，也应对全队的言行负责。
2. 选择先攻、后攻或替换席。
3. 提交击球顺序名单。
4. 比赛结束后在成绩单上签名。
5. 队长可按照以下要求向裁判员提出询问。
 - (1) 询问的提出只限于事发的当时，答复后不得追问。
 - (2) 提出问题时要谦恭有礼。
6. 当教练员不在场时，队长应代行其职。

说明：●无论教练员是否在场，队长均可以被授权代行其职。

7. 当队长不能行使其职责时，必须指定一名队员代理队长，并报告裁判员。

三、服装

1. 参赛队员必须在胸前佩戴表明击球顺序的号码标志，号码不得小于 10×10 厘米，字体不限。

2. 教练员须在胸前或手臂佩戴表明身份的标志。

3. 队长须在左臂佩戴表明身份的标志。

4. 同一队的所有队员须统一着装。

说明：●根据比赛的目的、级别以及每场比赛的程序不同，可以禁止没有按规定统一着装的队伍或队员参赛。

5. 教练员和队员都必须穿运动鞋。

说明：●鞋底应是平底的，且不能带有损坏场地的附属物。

6. 队员身上不得带有可能妨碍比赛的附属物。

四、教练员和队员的基本守则

1. 应懂得并遵守门球比赛规则。

2. 必须接受裁判员的裁决。

3. 必须本着公平竞赛的精神对待其他球队、队友及观众，礼貌交流。

4. 不得有影响裁判员裁决及掩盖犯规的行为。

5. 不得有拖延比赛的行为。